

# 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

108年10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103799號函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 貳、辦理時間

當年度2月至4月由教育局辦理抽查，4月至6月完成缺失輔導。

## 參、實施方式

每年度抽查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若干學校之學生家長會。

## 肆、實施對象

- 一、臺北市各學層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 二、臺北市各學層學校學生家長會。

## 伍、查核重點及項目

- 一、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 二、各學層學校學生家長會是否依該會之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 三、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是否均有紀錄。
- 四、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是否得當。
- 五、財務收支之給與、取得及保存，是否具有合法憑證。
- 六、財務收支是否具有完備之會計簿籍，且詳實紀錄。
- 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對外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辦理募款時，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須清楚註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等字樣，且向學生家長妥為說明捐款經費使用方式、開立收據。
- 八、是否依財物處理規定辦理財產添購、修繕、報廢，並有完整目錄。
- 九、其他專案計畫經費收支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 陸、查核結果及處理

- 一、教育局組成小組，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財務抽查。
- 二、查核結果密件通知各受查核之學生家長會，請家長會參據改善及自主管理，另副本予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四學層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作為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參考。
- 三、查核結果均無缺失者，分別由各學層業務科補助該學層學校協同家長會共同辦理家長成長活動，每校新臺幣 5 萬元整。

柒、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